

卫辉市2026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3标段合同协议书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河南璐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卫交采2026ZB028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卫辉市2026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3标段合同协议书。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520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贰仟元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质保期
1	秸秆腐熟剂 (2公斤包装) 粉剂	河南璐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植丰	(1) 符合国家农用微生物菌剂(GB20287-2006) 标准; (2) 有效活菌数: ≥ 5.0 亿/g; (3) 产品形态: 粉剂 (4) 有效菌种至少须包含细菌类和真菌类, 其他有效菌类不限。细菌类: 如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等。真菌类: 如黑曲霉、米曲霉等。 (5) 纤维素酶活: ≥ 30.00 U/g (6) 蛋白酶活: ≥ 15.00 U/g (7) 水分: $\leq 35.0\%$ (8) 细度: $\geq 70\%$ (9) PH 值: 5.5-8.5 (10) 粪大肠菌群数: ≤ 100 个/g (11) 蛔虫卵死亡率: $\geq 95\%$ (12) 总砷 (As): ≤ 75 mg/kg (13) 总镉 (Cd): ≤ 10 mg/kg (14) 总铅 (Pb): ≤ 100 mg/kg (15) 总铬 (Cr): ≤ 150 mg/kg (16) 总汞 (Hg): ≤ 5 mg/kg (17) 包含秸秆腐熟剂撒施服务。	公斤	52000	约 6.769	35200 0.00	一年
总价		大写: <u>叁拾伍万贰仟元整</u> 小写: <u>352000.00 元</u>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1个工作日内上门服务。
2. 解决问题时间：1个工作日内上门服务。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河南璐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孙晓娟（18137283729）
4. 其他服务承诺：用户至上、保障及时、服务热情、工作有效。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需方发出供货指令之日起 10 日（日历日）完成秸秆腐熟剂撒施服务。供方需在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作业

2、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需方提供收货人地址，电话和收货清单。

3、增施腐熟剂需与深耕作业同区域、同步实施。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均匀施撒于秸秆表面。

4、施撒腐熟剂过程中，包装废弃物需统一回收，合规处置，严禁焚烧秸秆和废弃物。

5、多标段作业协调要求：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分三个标段，作业区域相同、作业时间重叠、作业内容前后衔接（1、2标段深耕还田与3标段腐熟剂施撒须同区域同步实施），各标段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调度与协调安排。各标段中标人应提前沟通作业时序，前后工序衔接紧凑，确保腐熟剂施撒后及时翻埋入土，严禁施撒后隔夜翻耕。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

七、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3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 腐熟剂到货验收合格且完成施撒作业, 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九、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 如有违反,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一、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 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五、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 供需双方各持二份。

需方(公章):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 卫辉市建设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慧敏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2026 年 9 月 29 日

签约地址: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供方(公章): 河南瑞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四间房乡镇政府西 500 米路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孙晓娟

电话: 1813728372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县新区支行

账号: 253381684143